

2022年度昌宁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非煤矿山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矿山安全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
2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、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》等	普遍适用	
3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危险化学品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
4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	机构资质有效性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、违法违规从业行为	一般检查事项	在保山市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等	普遍适用	

5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(3类17项)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(带仓储设施)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第七条；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)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6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(3类17项)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(带仓储设施)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第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)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7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(3类17项)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(带仓储设施)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第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)第九条	普遍适用	
8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(3类17项)	安全生产检查	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第七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

9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管道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10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全省范围内的管道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，第7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	普遍适用	
11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

12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4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
13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14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；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普遍适用	

15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	普遍适用	
16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情况的检查	重点检查对象	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；（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普遍适用	
17	昌宁县应急管理局（3类17项）	安全生产检查	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全省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县级应急管理部门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；（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普遍适用	